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 李錦雲

黃淑麗

黃淑芬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翁其良